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淮
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2-4 号

（共 1 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明细表.....	21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26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28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9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1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资格证书.....	32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4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5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7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4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2-4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股份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皖江物流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其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丁集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6051110142303，所载明的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从 22 米至-1000 米，矿区面积 95.665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2017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3 日。基准日，纳入评

估范围采矿权账面价值 1,109,635,857.98 元。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丁集煤矿采矿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为 1,114,1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皖江物流股份公司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持有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委估丁集矿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2017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丁集煤矿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已达到核定产能，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丁集煤矿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

2.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两会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增值税改革，制造业等行业原有 16%增值税税率降为 13%，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现行

10%税率降为 9%，保持 6%一档税率不变，截至评估报告日，这一减税措施尚未明确具体的启动时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减税措施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2-4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在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股份公司)
2.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4. 注册资本：388,626.1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7. 登记机关：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水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公司)
2.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
3. 法定代表人：周如荣
4.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69047502L
7. 登记机关：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洗选与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经济作物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淮沪煤电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4日，初始注册资本21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5,9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4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4,0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7%)。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沪煤电公司的注册资本2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903	5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097	49.57%
合计	210,000	100%

三) 淮沪煤电丁集矿概况

丁集煤矿由淮南矿业集团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投资建设，是淮南矿业集团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电一体化新型能源基地的重点工程，是全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煤电一体化项目的配套矿井和“皖电东送”首选项目，是安徽省861重点工程。矿井设计规模500万吨，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12月26日投产，建设工期42个月。矿井位于潘谢矿区中部，

井田面积 100km²，地质储量 12.8 亿吨，可采储量 6.4 亿吨。2012 年 5 月丁集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双方决定联合在淮南共同开发建设一座 4×600MW 电厂和一对年产 600 万吨煤炭的矿井的煤电基地田集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120 亿元，其中煤矿投资额约 20 亿元，双方各出资 50%。

2005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1081 号），核准同意丁集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2008 年 3 月 10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发函《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集、顾北煤矿采矿权转让申请的核查意见》（皖国土资函[2008]279 号），丁集煤矿是淮南矿业集团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原通过转让取得的探矿权已向国土资源部申请了价款处置，根据国土资函[2007]488 号文《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通知》，分两年期缴纳探矿权价款 13,496.38 万元（其中 2007 年 60%、2008 年 40%）。

2008 年 4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转字[2008]第 008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准予将丁集煤矿采矿权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8 日采矿权许可证变更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证号 1000000820038，采矿权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00.5341km²，有限期限：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丁集煤矿、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 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

2012 年 8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通过了由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提交，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省淮南煤田丁集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168 号），丁集矿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面积 100.5341km²，变更为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面积为

95.6637km²。

2016年5月11日采矿权许可证变更采矿许可范围。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02016051110142303，采矿权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95.6651km²，有限期限：2016年5月11日至2035年9月23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皖江物流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其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丁集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6051110142303，所载明的矿区范围由19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从22米至-1000米，矿区面积95.665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0万吨/年（2017年6月19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19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60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6年05月11日至2035年09月23日。账面价值1,109,635,857.98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丁集矿概况

丁集煤矿矿井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试生产，设计服务年限为 74.3 年。采用立井开拓，双箕斗提升，第一水平位-826m，现开采深度达到-950m。2012 至 2018 年原煤产量分别为 586、608、626、615、615、603、602 万吨。

丁集煤矿由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设计，矿井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采用立井、集中大巷、分层大巷、集中石门、分区通风和集中出煤的开拓方式。全矿井划分为二个生产水平，其中第一水平标高-826m，第二水平暂定-1,000m，均采取上下山开采。采煤方式采用走向长壁和倾斜长壁相结合的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

根据设计确定的开拓布局、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主要巷道和采区布置，全矿井设计的井巷工程量为 34,894.5m/764,747.66m³，其中井筒 2,583.0m，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 3,474.9m，主要运输巷及回风巷 1,1130.0m，采区巷道 16,470.0m，排水系统 805.1m，供电系统 321.5m，临时工程 110.0m。矿井万 t 掘进率为 69.8m。目前投入固定资产约 45 亿多。

丁集矿 2015 至 2018 年入洗原煤产量分别为 615.68 万吨、615.17 万吨、602.67 万吨和 601.67 万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丁集煤矿采矿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淮沪煤电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采矿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3.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综[2008]176号）《关于调整煤矿、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

4. 2017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6.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财税法[2014]232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

7.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财税法[2014]2357 号)《关于确定洗选煤折算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资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的调查资料；

9.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0.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1.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1.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采矿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采矿权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采矿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

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采矿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采矿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

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之《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有五种：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也适用于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鉴于丁集煤矿于评估基准日为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并经备案，储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项目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折现现金流量法，即 DCF 法（Discounted Cash Flow），通常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或者为了预期的未来现金流所愿付出的当前代价，通常应用于项目投资分析和资产估值领域。资产估值领域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一项资产的价值认定为该资产预期在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总和，并将其作为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

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委估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 = 1, 2, 3, …,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三)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丁集煤矿采矿权人—淮沪煤电公司持续经营，且丁集煤矿运转所需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丁集煤矿采矿权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计算矿井服务年限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两者孰低原则确定其收益期限。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矿权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采矿权现金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 所得税费用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五) 评估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以《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的资源储量为基础。

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井动用资源储量由丁

集煤矿地测科提供统计数据；洗选后产品产量（块煤、末煤及煤泥配比）依据洗煤厂历史产品统计数据，煤炭价格取值考虑到矿井服务年限较长依据丁集煤矿近两年销售统计数据，生产经营成本则参考丁集煤矿近两年财务核算数据而定。

六) 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亦称安全报酬率，一般将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本次评估选取基准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在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矿产勘查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等。采用“风险累加法”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来确定风险报酬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采矿行业资料，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的估算思路；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各项参数合理性，检查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产权持

有人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假设委估资产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末发生。

(3)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持续经营期限以现有丁集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为截止期。

(2) 评估对象矿产资源可靠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本项目依据矿井实际生产拟定的生产方式、采矿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

(4) 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矿产品当期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

销售量等于当期产品生产量。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的可回收价值为 1,114,1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委估丁集矿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2017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公告》，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丁集煤矿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已达到核定产能，本次评估确定丁集煤矿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

3. 本次评估未能将矿井范围内全部保有资源储量纳入计算，而是按照审慎原则以丁集煤矿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剩余年限 16.75 年)作为本次评估计算矿井服务年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加以注意。

4. 产权持有人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两会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增值税改

革，制造业等行业原有 16%增值税税率降为 13%，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现行 10%税率降为 9%，保持 6%一档税率不变，截至评估报告日，这一减税措施尚未明确具体的启动时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减税措施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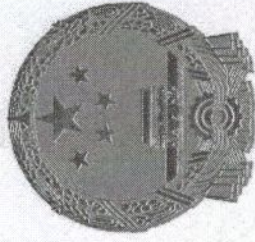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060069

程军
资产评估师
程军
3403002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一 月 一 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凌霄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60069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11-1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34060069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30022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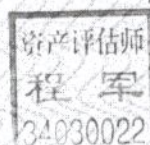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程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